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继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董事刘荷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继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刘冰冰先生所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达到预期目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报告认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迈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贷款授信。

为保障上述融资的有效开展，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限额内就融资事项作出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的授信、贷款等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及办理配套的资产抵押和质押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年。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